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美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余遠明

　　余奕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主體對於原判決上訴不服之利益。有無不服利益，原則上係以比較判決主文與聲明之範圍為判斷基準；例外在判決理由產生既判力或拘束力，致當事人受有不利益者，亦得聲明不服。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倘無上訴不服之利益存在，即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、許家榮、許士鼎、李雅瑩、許文愷，及李承學、李致緯之被繼承人李雲鶴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先位求為命：㈠許家榮、許士鼎、許文愷依序將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㈡李承學、李致緯將系爭房地如原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-1、2-1、3-1所示第二順位抵押權塗銷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被上訴人余遠明；將附表一編號1-2、2-2、3-2所示第三順位抵押權塗銷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被上訴人余奕廣。備位求為命：上訴人、許家榮、許士鼎、李雅瑩、許文愷、李承學、李致緯連帶給付余遠明、余奕廣依序新臺幣574萬6,360元、

668萬4,384元各本息之判決。原審以被上訴人係受李雲鶴及上訴人詐欺而塗銷抵押權登記為由，將第一審判決一部予以廢棄，改依先位之訴㈡判命李承學、李致緯將抵押權塗銷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抵押權設定登記；一部予以維持，駁回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其餘上訴；備位之訴未予審究。上訴人依該主文形式既獲勝訴之判決，復未受其理由拘束而有不利益，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乃竟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又按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對於本案判決之上訴既不合法，不應准許，對於訴訟費用部分之上訴，亦不能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